

在外地正在领取失业金待遇，现在自己打算回老家上班，并且通过老家的工作单位缴纳社保，那么请问还能不能够继续领取失业金呢？我们说这肯定是不能够领取失业金的。领取失业金的前提条件，首先你要正常去参加失业保险。并且累计年限要达到一周年以上，是符合领取失业金的第1个基本条件。那么还有一个基本条件就是，必须是单位单方面解除你的劳动合同，并不是你自己主动辞职，这样的话才能够领取失业金。

当然对于你来讲你已经正常领取失业金，那么就说明你是完全符合这两个条件的。只不过有些人他的失业保险，可能缴纳的时间比较长，比如说缴纳的年限累计在10周年以上。那么这种情况，就可以最长领取不超过24个月的失业金。当然我们在这里讲的最长领取24个月，并不意味着你一定可以领到24个月。由于你找到了新的工作单位，并且通过新的工作单位来交纳社保，此时你的失业金就会被停止发放。



既然你实现了工作，并且也正常缴纳了社保。那么我相信你也一定会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。所以说很多人，他也就不会在乎这1000多块钱的失业金，当然能够正常领取，到这1000多块钱的失业金固然是好，但是根据失业保险的相关条例规定，在找到工作单位以后，正常交纳社保以后，确实是要停止发放，所以说我们不能够享受到一个双份的待遇。